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翊均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8
電子信箱：a25238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45182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18264600-1.pdf、376530000A114518264600-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第8條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6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4210D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辦法第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4210A號令修正發布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遲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853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4210A號



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第八條。
附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第八條

部長鄭英耀

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、補助金所需經費，依預算程序編列；私立學校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，但私立學校經依法停辦者，其特殊教育學生由分發學校發給獎學金、補助金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百。